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為議程五(ii) 列席會議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五(i)列 席會議
任麗媚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珊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余珮珊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文貞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	環境保護署	} 為議程四(i) 及五(i)列席 會議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樂奇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凱婷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六次會議。她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新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² 余珮珊女士、房屋署新任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林佩珊女士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新任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³ 劉樂奇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並歡迎溫子衆議員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集中環保回收方面的討論，議程五(ii)《有關黃大仙區環保回收及綠在黃大仙選址等問題》將與議程五(i)《管理公司無做好屋苑垃圾站管理，食環署應有責任做好監管及教育》的討論次序對調。

3. 委員通過有關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紀錄的修改建議。她表示會前收到十六位食環會委員提交題為《譴責黃大仙民政處瀆職，無理拒絕執行本會議決》的文件(附件一)。由於上次會議紀錄包含「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公民科學社區參與計劃：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研究及社區健康推廣」的討論內容，故在此議程討論上述文件。

5. 主席介紹文件。

6. 岑宇軒議員表示民政處指有關研究計劃較適宜由環保署推行，故查詢環保署是否有計劃在未來推行有關研究計劃。

7. 環保署余珮珊女士表示環保署一直關注龍翔道噪音問題，亦與路政

署研究如何舒緩龍翔道噪音問題。路政署已在龍翔道黃大仙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亦曾研究在龍翔道兩旁架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惟龍翔道兩旁的公共空間不足，無法設置隔音屏障。

8. 陳啟淳議員表示民政處曾表示會就區議會會議議程中的議題徵詢相關決策局，故查詢民政處與環保署有否就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進行溝通。

9. 岑宇軒議員表示有關研究計劃不只是量度龍翔道的噪音水平，亦關注龍翔道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程度。他知悉環保署有就龍翔道噪音問題收集客觀噪音數據，查詢環保署有否收集鄰近居民對龍翔道噪音的主觀感受相關的數據或資料。

10. 主席表示翻查記錄，環保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未曾推行與噪音相關的計劃，故查詢署方會否考慮透過該基金推行有關研究。她強調有關研究計劃除關注龍翔道的噪音水平，亦關注龍翔道噪音對鄰近居民所帶來的困擾。

11. 環保署余珮珊女士表示，環保署屬技術部門，主要推行科學技術研究。她表示有關團體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資助其計劃書，環保署會按照既有的審批程序處理。

12. 岑宇軒議員表示環保署清楚表達其為技術部門，但有關研究計劃的內容並不只技術層面，亦包括龍翔道噪音對鄰近居民帶來的心理影響。有關研究內容並非環保署的涵蓋範圍。他表示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反映區議會在社區工作上有其獨有的角色及功能。

1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傅申女士表示，食環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透過緊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研究計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

款申請後，民政處一如既往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5.3 段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其後，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致函生態巴士表示，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6.3(e)段，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撥款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支持。政府在仔細審視有關撥款申請後認為有關研究內容主要涉及環境局及環保署的政策範疇，故民政處不會支持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

14. 主席表示環保署剛才表示其為技術部門，故有關研究計劃並不在環保署的涵蓋範圍之內。民政處會否因應環保署的回應重新考慮是否支持推行有關研究計劃。

15.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每一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都是獨立處理。就「黃大仙區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及社區健康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而言，民政處已完成審批程序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去信申請機構，表明民政處不支持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批出撥款推行該研究項目。有關團體日後若有其他或修訂的撥款申請，民政處亦會按既定程序審視處理。

16. 尤漢邦議員表示民政處一般會向相關決策局就區議會討論議題徵詢意見，故查詢民政處有否就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向環境局或環保署徵詢意見或進行溝通。

17.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民政處會按一般程序就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諮詢個別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的意見。至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可按《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決定。

18. 尤漢邦議員認為民政處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詮釋有誤且沒有標準。他認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5.3 段針對的對象是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者，而非黃大仙區議會。他亦認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5.3 段並沒有賦予民政署就黃大仙區議會的決定作出仲裁的權力。

19. 許錦成議員指環保署剛才已表示相關研究計劃並不在環保署的涵蓋範圍之內，故認為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指該研究計劃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說法並不正確。他表示民政處因計劃研究內容屬其他部門的範疇而不支持相關撥款申請的說法亦不恰當，因各種社會議題均有決策局或政府部門予以關注或屬其涵蓋範圍，質疑是否所有研究計劃都不會獲得支持。他表示民政處若不是對區議會的職能不理解，便是阻礙區議會發揮其職能，故對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不支持有關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的決定予以譴責。

20. 主席表示除上述有關龍翔道噪音的研究計劃撥款申請被民政處拒絕支持，據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有一關於電單車泊位的研究計劃亦遭相同待遇。由於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拒絕執行區議會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情況並不限於食環會，故建議將此議題轉至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跟進。她重申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強行煞停食環會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嚴重干預食環會的正常運作，對此表示極度遺憾及予以譴責。她促請民政處立即開始協助推行有關計劃，讓食環會的職能得以發揮。最後，她查詢委員對上次會議紀錄是否有修訂建議。

21. 委員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23. 岑宇軒議員查詢各分區委員會(分區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否召開會議。他查詢各分區會沒有提交報告是由於沒有召開會議還是會議期間沒有討論環境衛生事宜。

24. 秘書表示會前按一貫做法向各分區會收集相關報告，各分區會沒有提交報告。

25. 就委員追問分區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否召開會議，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鄧潔華女士表示，據了解，該段期間本區分區會曾召開會議。

26. 主席查詢分區會是沒有按秘書要求提交相關報告，還是各分區會並沒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召開的會議上討論環境衛生事宜。

27.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表示秘書會前向各分區會收集相關報告，各分區會並沒有報告提交予秘書。

28. 陳啟淳議員建議秘書將來收集相關報告時遇上同樣情況，在題述文件上寫「各分區委員會並沒有回覆報告予秘書處」，以免混淆。

29. 岑宇軒議員表示北分區會於上次食環會會議有提交相關報告，惟是次會議則沒有。他質疑北分區會是否真的沒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召開的會議上討論環境衛生事宜。他向食

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查詢於上述期間是否有在各分區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意見。

30. 莫綺霞議員表示關注北分區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否召開會議，亦歡迎區內不同團體就區內環境衛生事宜提出意見。她表示樂見不同團體關注區內環境衛生事宜。若北分區會曾於上述期間召開會議，她希望知道其曾討論的環境衛生事項，以便食環會可集中討論區內其他環境衛生議題，避免資源重疊。

31.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表示，據了解北分區會及西南分區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召開會議，會後亦有與環境衛生相關事宜轉介食環署跟進，當中並沒有與相關區議員曾提出的環境衛生事項重疊。

32. 莫綺霞議員表示若非食環署席上告知，實不知北分區會及西南分區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召開會議。她重申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容易導致資源重疊，故希望知悉各分區會曾討論的議題，以便食環會處理其他分區會沒有討論的環境衛生事宜。

33. 岑宇軒議員表示從食環署的回應中知悉北分區會及西南分區會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召開的會議上討論環境衛生事宜，奇怪為何分區會沒有向秘書提交報告。他疑問有關分區會秘書處是否失職及為何相關事宜可「繞過」食環會直接交予食環署跟進。如此「繞過」食環會的做法令題述文件失去意義。他表示上次會議委員已要求保留題述文件，讓食環會了解各分區會所關注的區內環境衛生事宜。

34. 鄭文杰議員表示需要釐清食環會與各分區會的關係。他指若食環會與各分區會沒有從屬關係，這樣就不存在分區會「繞過」食環會向食環

署表達意見的說法。他認為題述文件名為「報告」容易令人誤以為食環會與各分區會存在某種關係。若食環會與各分區會不存在任何關係，各分區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交相關報告，題述文件亦沒有繼續列入議程的必要。

35.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區議會與各分區會並沒有從屬關係。委員可考慮是否繼續將題述報告列入議程當中。

36. 主席表示已於上次會議決定繼續保留是項議程。

37. 陳俊裕議員查詢分區會秘書會否向民政處匯報各分區會所關注的事項及其相關討論。他亦查詢可否將分區會所關注的事項帶到區議會的會議上討論。

38.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若委員對分區會或其秘書處的運作有任何疑問，區議會秘書處可於會後代為查詢。

39. 莊鼎威議員查詢各分區會不提交相關報告是各分區會的決定或是其秘書處的決定。他查詢食環會於上次會議對北分區委員會的報告提出意見是否導致各分區會不提交報告的原因。他指分區會若明知曾討論環境衛生事宜卻不提交報告，實有瞞騙之嫌。他不明白若分區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會議中曾討論環境衛生事宜又不作報告，為何需要將題述文件列入是次會議議程當中。

40. 尤漢邦議員查詢可否索取各分區會的會議紀錄。

41. 岑宇軒議員表示分區會秘書處明知分區會曾於其會上討論環境衛生事宜卻不提交報告，是有失職之嫌。他認為報告中的資訊為民生事宜，故對分區會不向食環會提供相關資訊表示憤怒。

42. 鄭文杰議員表示分區會秘書處是否失職實在言之尚早。若分區會秘書處是按分區會決定不提交報告，分區會秘書處只是履行職責。然而，分區會不提交報告的原因值得考究。他指若食環會與各分區會並無從屬關係，建議循一向食環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資訊及文件的方式，以食環會名義去信各分區會索取相關文件。

43. 陳俊裕議員指或因政治原因，區議會與分區會的關係變得奇怪。他表示在分區會曾討論環境衛生事宜的情況下，題述文件指各分區會沒有提交報告，質疑是否正確描述。此外，他查詢若分區會秘書處按分區會要求不提交報告予區議會，分區會秘書處會否提交載有相關討論內容的文件予民政處。

44. 民政處傅申女士表示秘書處按既定程序準備題述文件，即在會前約一個月向各分區會秘書處索取相關事宜的報告。秘書處及後將收集到的報告整理成題述文件提交食環會。食環會若決議向各分區會索取其會議紀錄，秘書處可代為向各分區會提出要求。

45.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補充指，本區各分區會的會議紀錄，可在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查閱。

46. 莫灝哲議員建議秘書處到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索取分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供委員參閱。

47. 岑宇軒議員表示分區會為民政處轄下的機構，故民政處有責任解釋分區會沒有提交報告的原因，而非解釋秘書處如何準備題述報告。他認為民政處有責任了解各分區會有否要求分區會秘書處不提交報告，以查清分區會秘書處是否失職。

48. 主席表示，在決定是否要求秘書處到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索取分

區會的會議紀錄前，需了解在該中心備存的會議紀錄是否已更新。若該中心尚未備存分區會於食環會會前兩個月內召開的會議的會議紀錄，秘書處索取的會議紀錄便無討論價值。

49.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表示一般而言，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會盡量備存更新的分區會會議紀錄。若該中心即時未能提供查閱者所要求的分區會會議紀錄，會在備妥有關資料後通知查閱者前來查閱。

50. 主席表示在要求秘書處就題述報告採取進一步行動前，應釐清為何分區會在曾於指定日期內召開的會議上討論環境衛生事宜的情況下不向食環會提交題述報告，否則無法在未來的食環會會議上就題述報告進行有效的討論。她憶述上次會議曾建議將相關分區會事宜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故建議將有關事宜留待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跟進。另外，有鑑於北分區會及西南分區會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召開的會議上討論環境衛生事宜，她請秘書索取分區會相關討論內容供委員參閱。

51. 岑宇軒議員指若從有關期間分區會會議紀錄中找到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討論，實需追究分區會知而不報的責任。

52. 主席表示由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交運會)會亦有類似的分區會報告，建議在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跟進，以統一各委員會的做法。

(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1 號)

53. 鄧惠強議員表示留意到食環署近期在鳳凰新村一帶三個店鋪阻街

黑點的清洗街道工作由晚上七時改至下午一時至二時進行。他認為上述做法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值得鼓勵。他表示食環署在元朗亦有類似做法，每天早上九時使用漂白水清洗街道，在清洗街道時店鋪便自然將阻礙行人通道的貨物搬回店鋪內。他建議食環署繼續相關做法及擴展至區內其他店鋪非法擴展營業黑點。

54. 梁銘康議員表示交運會曾就區內沒有車牌及行車證的棄置電單車事宜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他表示交運會會議上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互相推卸責任。及後得知民政事務總署將牽頭聯合相關部門移除棄置電單車。據悉，油尖旺區已展開相關行動，故查詢相關行動何時在黃大仙區展開。

55. 郭秀英議員促請食環署將在鳳凰新村進行的清洗街道工作模式套用到新蒲崗。另外，她表示區內有不少單車棄置在行人路上，建議食環會向議員收集有棄置單車的地點，再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56. 鄭文杰議員表示較早前在雙鳳街某食肆用膳後剛遇上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商清洗街道，指當時街道上人來人往，食環署外判清潔商職員清洗街道時亦沒有使用擋水板，途人經過時沒有關上水喉，僅將水喉指向沒有行人的地面或牆壁，濺起的水花無可避免會影響途經的行人。他認為若食環署希望透過清洗街道打擊店鋪阻街，需與對途人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他實不知食環署在繁忙時段清洗行人路可協助打擊店鋪阻街，當時只感到食環署會選擇在人來人往的繁忙時段清洗街道。他認為若當區區議員認為食環署相關做法可取則需向居民好好解釋，讓居民有合理期望，以免怪罪食環署。

57. 陳啟淳議員認為於繁忙時段清洗街道以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屬治標不治本。他認同若因菜檔及肉檔附近街道衛生狀況欠佳而清洗街道有其必要性，但若以清洗街道阻嚇店鋪阻街則不甚恰當。他指店鋪數量遠比食環署清洗街道的隊伍多，上述方法實不可行。他認為食環署應以定額罰款通

知書及充公貨物作為打擊店鋪阻街的主要手法。

58. 郭秀英議員對鄭文杰議員就食環署在繁忙時段清洗街道的看法表示理解。然而，她表示較少街坊於下午一時至二時到新蒲崗的菜檔及肉檔購物，相信食環署在該時段清洗街道並不會對途人帶來太大影響。她同意食環署決定清洗街道的時間時，須在對店鋪阻街的阻嚇力及對途人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她認為清洗街道除改善行人路的衛生狀況，亦可逼使店鋪將貨物收回鋪內，故在不影響途人使用行人路的情況下，清洗街道乃一石二鳥的良方。另外，她認為區內店鋪阻街問題並非一朝一夕，不少店鋪在食環署執法及食環會巡視後故態復萌。她促請食環署應加強執法，如發出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徹底根治相關問題。

59. 譚香文議員表示較早前在灣仔區見到一種用作清洗街道的新型高速清洗盤，或能避免水花濺到途人。她查詢食環署何時在黃大仙區引入該新型高速清洗盤。

60. 溫子衆議員要求食環署提供街道清潔時間表及查詢食環署最晚會在什麼時分到樂善道進行清潔工作。

61.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表示，食環署會策略性地在特定地方於非繁忙時間清洗街道。除改善店鋪外一段行人路的衛生狀況，亦可令店鋪負責人知悉食環署會定時清洗。由於搬運貨物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從而使店鋪負責人不敢堆放太多貨物到行人路。雖然上述方法較被動及治標不治本，但亦有相當效果。食環署會按照不同地區的實際情況調整清洗街道的時間。此外，食環署會加強執法及相關教育工作。就譚香文議員所述的新型高速清洗盤，食環署已在全港各區使用，黃大仙區亦有使用該新型高速清洗盤清洗街道。運用該高速清洗盤需要一隊人員及一輛小型水車供應清洗街道的水。清潔工人使用該高速清洗盤可較輕易移除地面污漬。雖然高速清洗盤相對高壓水槍較少水花濺起，但清潔工人使用高

速轉盤清洗街道期間仍會使用擋水版。另外，他表示會於會後與溫子衆議員溝通以了解溫議員希望獲得甚麼區域的街道清洗時間表。他表示食環署每晚都會清掃樂善道，清洗工作則是每星期一次，最晚的清洗時間為晚上八時。他表示溫議員較早前曾向其表示該處有不少狗隻隨處便溺，食環署已加強清潔。

62. 鄧惠強議員表示其選區的居民大多認為食環署於晚上清洗街道是為商鋪收拾，故不贊成於晚上清洗街道。他表示居民普遍接受於中午時分清洗街道，惟非本區居民則可能認為有礙購物。他認同食環署在決定清洗街道時間時需要在對店鋪阻街的阻嚇力及對途人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他強調自食環署開始在中午時分清洗街道，商鋪已大大減少堆放在行人路上的貨物數量，使店鋪阻街問題有所改善。他表示食環署亦可於上午十時清洗街道。若有需要，他可進行相關溝通工作。

63.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郭秀英議員就區內棄置單車的意見表示，食環署每月都會與地政總署展開一次聯合行動移除區內的棄置單車。食環署人員亦會在日常巡邏期間記錄比較多棄置單車的地點，然後一併告知地政總署處理。他舉例指較早前位於東頭邨道龍惠樓對出的棄置單車經已被移除。

64.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就處理棄置車輛事宜回應委員查詢表示，相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已制訂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以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各相關部門已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視乎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效果，相關聯合行動將擴展至其他地區。她會向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達委員對相關計劃在黃大仙區推行的時間表的關注。

65. 梁銘康議員補充指樂富有兩輛電單車被棄置在公園附近行人路。他表示將電單車棄置在行人路上不但影響市容，風季來臨時更有機會吹倒

電單車，恐會傷及途人。他理解移除棄置車輛先導計劃或需循序漸進在不同區分推行，但希望政府在緊急情況下優先處理某些地點的棄置電單車，以免危及市民安全。

66.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就棄置電單車事宜的意見。另外，就區內棄置單車事宜，她請秘書處向各委員收集區內棄置單車位置，再轉交食環署與地政總署跟進。

67. 郭秀英議員指早於上一屆區議會時已知悉食環署引入高速清洗盤進行街道清洗工作，不少現屆議員亦有親身體驗。她指該高速清洗盤的效果明顯，惟最近在街上較少看到。她有見食環署因應疫情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建議署方在資源許可下多使用高速清洗盤為街道進行深層清潔。

68. 陳啟淳議員表示在新蒲崗不時看到食環署使用高速清洗盤清潔街道，效果不俗。他查詢食環署現時黃大仙區共有多少部高速清洗盤及會否考慮增購高速清洗盤在區內使用。

6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陳啟淳議員查詢指黃大仙區內共有四隊使用高速清洗盤的街道清洗隊，並備悉增加高速清洗盤隊伍的意見。他指高速清洗盤並非獨立運作，其運作需運用水車、一隊工人及一部機器。該四支隊伍是現有街道潔淨承辦商按現時合約提供。署方會考慮在更新街道潔淨合約時增加有關隊伍的數量。

(會後備註：現時黃大仙區內只有三隊高速清洗盤隊伍。)

70. 莫綺霞議員表示毓華街麥當勞對出一段行人路有頑固污跡，查詢食環署會否在該地段使用高速清洗盤進行清洗。此外，她引述題述文件附件三中毓華街一帶的檢控數字，查詢為何食環署會就店鋪阻街及違反潔淨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食肆阻街則發出傳票。她亦查詢食環署會否向阻街食肆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就題述文件附件四的數字，她相信房屋

署與屋邨管理公司配合得宜，故有關數字皆為零。另外，她反映其選區內有一餵飼野鴿黑點屬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管轄範圍，惟領展並非固定列席食環會會議的機構，她查詢可否邀請領展列席食環會會議，以便跟進在其管轄範圍的餵飼野鴿問題。

71. 梁銘康議員反映樂富邨內餵飼野鴿問題嚴重，並查詢房屋署是否採用與食環署一樣的標準向餵飼野鴿的居民作出檢控或按屋邨扣分制扣分。他表示據悉食環署只會在餵飼人士遺下食物的情況下作出檢控。若野生動物把食物都吃完或餵飼人士離開前清潔乾淨，食環署便無法採取行動。另外，他查詢房屋署在題述文件附件四中的「其他行動」為何及為何相關數字為零。

72.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回應委員查詢表示，房屋署就餵飼野鴿的檢控或按屋邨扣分制扣分的程序，與食環署的執法標準或非完全相同。房屋署會安排管理員到相關黑點位置巡查，若發現違規行為一般會先行勸喻。如居民拒絕合作，在餵飼時留下垃圾，則會考慮作出票控或按屋邨扣分制扣分。屋邨辦事處職員亦會透過加強巡邏及宣傳教育提醒居民遵守規則。她指題述文件附件四中的「其他行動」為日常巡邏、勸喻及與其他部門如食環署的聯合行動等等。

73. 主席表示若「其他行動」包括勸喻，相信有關數字不會是零。她以其選區內的富山邨為例，有一居民經常在邨內平台餵飼野鴿並引來大量野鴿聚集。富山邨屋邨辦事處亦專門安排了一名保安員進行勸喻，故「其他行動」的數字不應為零。

74.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表示會後將與各屋邨辦事處檢視相關數字。

75.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就定額罰款通知書與傳票之間的分別的查詢表示，署方人員可在現場記錄相關資料後即時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

罰款通知書，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只需按指示繳交罰款便可。傳票則需署方人員記錄相關資料後，由食環署檢控組經法庭向相關人士發出，並寄往相關人士申報的通訊地址。相關人士需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到法庭應訊。透過發出傳票進行的執法工作一般比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複雜及需時更長。

76. 莫綺霞議員查詢食環署是否必須就店鋪阻街向相關違規人士發出傳票，而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77.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根據法例及部門指引，如出現食肆阻街的情況，署方人員必須向經營者或食肆持牌人發出傳票，與一般非食肆店鋪阻街有別。

78. 梁銘康議員表示房屋署或認為居民餵飼野鴿出於善意，因而不希望根據屋邨扣分制扣減居民分數。他指樂富邨餵飼野鴿的問題嚴重，有不少白鴿逗留在屋邨簷蓬。由於白鴿糞便帶有酸性，樂富邨有數棟樓宇在二十年內已進行了兩次重鋪紙皮石的工程。每逢下雨或刮風紙皮石都會像下雨般剝落。他指房屋署任由居民餵飼野鴿，不但間接令樓宇的紙皮石剝落危及途人，更增加房屋署的維修成本，故希望房屋署認真處理區內餵飼野鴿問題。

79. 莊鼎威議員查詢為何題述文件附件三只列出毓華街、鳳凰新邨及雙鳳街一帶的街道管理執法數字。他表示新蒲崗一帶的小販阻街問題都相當嚴重，故希望在未來的報告中加入新蒲崗一帶的相關執法數字。另外，他表示房屋會曾要求房屋署嚴格執行屋邨扣分制並建議房屋署代表參閱相關文件。餵飼野鴿問題方面，據他了解，根據相關法例房屋署主任級或經理級已有權向違規人士提出檢控。議員在房屋會亦曾提出向房屋署提供相片或影片協助其執法，惟房屋署並未就有關建議作正面回應。他指房屋署管轄範圍內有不少違規行為未被正視，不少違規行為都是口頭勸喻了

事，可惜勸喻後相關問題依然持續。他舉例指最近收到影片有人在屋邨公共範圍內隨處便溺，但相關影片未能構成證據供房屋署跟進。他促請房屋署嚴格執行屋邨扣分制度，確保屋邨範圍內環境衛生良好。

80. 陳俊裕議員查詢房屋署直接管理屋邨(直管邨)及外判屋邨在處理餵飼野鴿問題上是否有別，會否與處理高空擲物問題般有不同做法。由於野鴿會不斷遷移且各場地管理部門只能在其管轄範圍進行相應工作，他建議民政處協調各政府部門就區內餵飼野鴿問題進行跨部門行動。另外，他查詢房屋署在黃大仙區進行的執法行動次數為何，以致文件附件四的相關數字皆為零。他亦查詢房屋署的執法行動是由一專責小隊進行還是各屋邨自行派員進行。

81. 郭秀英議員表示區內餵飼野鴿問題日趨嚴重，故促請各政府部門正視。有鑑於剛才數位委員就公共屋邨範圍內的餵飼野鴿問題表達關注，她特別促請房屋署嚴格執行屋邨扣分制，以對餵飼野鴿的居民起阻嚇作用。她亦對區內四個租置計劃屋邨內的餵飼野鴿問題表達憂慮，故促請房屋署代表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屋邨經理，讓各屋邨經理在各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提出及正視相關問題。她指東頭邨及黃大仙下邨等租置計劃屋邨內的餵飼野鴿問題相當嚴重，促請各相關屋邨的物業管理處處理相關問題。

82. 胡志健議員表示有不少人在牛池灣行山徑餵飼野豬，相關問題非常嚴重。他曾與主席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到有關行山徑進行巡視。由於有人餵飼，令該行山徑經常有野豬出沒，導致該處一帶山坡水土流失。據悉食環署可向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罰款，惟有關罰款額不高以致阻嚇性有限。他查詢食環署是否知悉牛池灣行山徑有餵飼野豬的情況及有否針對該處的餵飼行為部署執法行動。

83. 張嘉宜議員表示其選區內有租置計劃屋邨及居屋，鴿鳥飛進屋苑

範圍內後便無人跟進。她指較早前與食環署到鳳美徑巡視時，碰巧遇見食環署的便裝人員向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告票。她指公眾地方可依賴食環署執法，但屋苑範圍內的餵飼行為則無法處理。她續指不少鴿鳥飛往屋苑簷蓬及單位冷氣機上築巢。她強調黃大仙區內的野鴿問題非常嚴重，須各持份者正視。她促請房屋署在各租置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與業主立案法團就有關問題溝通。

84.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澄清指餵飼野生動物的過程並無觸犯任何食環署負責執行的法例，但若餵飼的過程在公共地方遺留垃圾，食環署可以檢控相關人士。區內野豬問題方面，據食環署紀錄顯示，黃大仙區內有十八個餵飼野生動物黑點。胡志健議員所指的牛池灣平定道斜坡(編號：11NE-A/DT23)是食環署紀錄中其中一個餵飼野生動物黑點，食環署亦有在該處進行相應的工作。另外，署方亦有定期到位於扎山道斜坡德望學校附近的黑點及沙田坳道往飛鵝山的黑點進行巡視。因餵飼人士經常改變餵飼野生動物的時間，所以食環署人員對檢控有關違例人士較為困難。就此，他已請食環署九龍情報組派出便裝人員於清晨或晚上到各黑點採取執法行動。據悉，食環署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內檢控兩名因非法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85.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表示，租置計劃屋邨的日常管理由其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管理公司負責，房屋署屬其中一個業主，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經理亦會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她會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各屋邨經理，讓他們在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提出並研究改善有關問題的方法。此外，雖然餵飼野生動物並不是屋邨扣分制內的扣分項目，但房屋署可因餵飼者留下垃圾而扣分。另外，她指難以單憑相片或影片扣分或作出檢控，因為執法人員須就整個違規過程作詳細描述及記錄，故相片或影片或未可作為執法証明。執法行動的安排方面，直管邨或外判邨都會自行安排人員進行日常巡邏，房屋署總部亦會定期派特遣隊職員到各屋邨進行協助。若直管邨的房屋署人員巡邏時發現居民餵飼野生動物而棄置垃圾可即時進行票

控或扣分，但外判邨進行巡邏的職員為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沒有權力票控，職員會將住戶的資料轉交租約事務處採取扣分行動。

86. 莊鼎威議員表示現時科技進步，拍照及攝錄相當方便且質素良好，可完整記錄違規事件的始末，不明為何房屋署堅持不採納照片或影片作為執法行動的主要證據。他憶述劉珈汶議員曾在房屋會提交文件要求房屋署審視過時的屋邨扣分制度及其執行方法，並促請房屋署重溫相關討論及審視相關制度。另外，他認為外判邨因巡邏人員並非政府人員故無法即時處理實為荒謬，並認為此舉等同任由外判邨居民違規。他指餵飼野生動物及隨處便溺等問題在直管邨及外判邨同樣嚴重，並認為房屋署應加強監控以收阻嚇作用。

87. 劉珈汶議員表示房屋會較早前亦曾就屋邨扣分制的問題進行討論，剛才房屋署的回應亦已在較早前的房屋會上作出討論，故希望房屋署重溫相關討論才作進一步回應。縱使屋邨扣分制的弊端未能於短期內解決，現實上的問題仍須處理。區內有不少野鴿棲身在房屋署範圍內的樹木上，以致屋邨內的地面有大量野鴿糞便。即時前線清潔工人每日在邨內不同地點清洗亦無法徹底解決野鴿糞便問題。除有礙觀瞻，亦滋生昆蟲及導致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是眾人所不樂見的。她指上述問題的根源在居民餵飼野鴿，惟房屋署無心從源頭解決問題，並將問題歸咎屋邨扣分制度、人手不足或外判管理公司不力等。她指房屋署在相關問題上的不作為令前線清潔工人及保安工作壓力大增。她促請房屋署從問題根源著手多做一步，從而改善餵飼野鴿及其引申出來的問題。

88.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回應委員意見表示，房屋署同樣正視外判邨內的問題。正如委員所述，各屋邨辦事處都清楚邨內各餵飼野生動物的黑點位置。房屋署會要求各屋邨管理公司加強巡邏及勸喻居民，務求在事發前阻止。除此之外，房屋署總部亦會定期安排特遣隊到不同屋邨協助。若各委員就個別黑點位置希望房屋署加強執法力度可於會後提出，她會轉交相

關屋邨經理跟進。

89. 主席請秘書未來在題述文件附件三中加入針對新蒲崗街道管理執法數字的表格，以便食環署於未來定期報告中包括新蒲崗一帶的執法數字。

90. 陳俊裕議員就題述文件附件四中房屋署提供的執法數字皆為零一事，請房屋署會後提供相關執法行動次數。就區內野鴿問題，他指除食環署及漁護署會就公共地方的餵飼野鴿問題作出跟進，各場地管理部門只會在其管轄範圍就野鴿問題進行跟進，故查詢民政處會否就區內野鴿問題協調各政府部門在區內進行聯合行動。

91. 民政處鄧潔華女士回應委員查詢表示，野鴿問題上與處理棄置車輛問題有所不同。棄置車輛問題因存在部門執行上的灰色地帶，故以採取聯合行動模式能有效處理有關問題。然而，在餵飼野鴿問題上漁護署及食環署會跟進在公共地方的餵飼行為，而其他場地管理部門會跟進其轄下範圍的餵飼行為，其分工清晰而且有關部門亦表示會加強巡察及執法。此外，針對餵飼野生動物的執法行動需在餵飼期間進行，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相信會驚動餵飼人士而未能收到行動效果。

92. 岑宇軒議員表示慈正邨亦有野鴿滋擾民居的問題。由於該處有一商場已經出售屬領展管理，商場範圍並非由房屋署執法。除餵飼野鴿問題外，居民於該處聚餐問題亦同樣值得關注。他認為房屋署在處理相關問題上需要與商場管理公司商討合作才能有效解決。若商場管理公司不積極配合或需民政處協助。

93. 莫綺霞議員指鴿鳥無分地域，只是不同地方由不同場地管理部門跟進。她以其選區某野鴿問題嚴重的地點為例，場地管理員及市民會嚇走野鴿到別處公共屋邨範圍。她認為需要有部門牽頭解決這個長期滋擾民居

及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

94. 主席表示區內的野鴿問題頗為棘手，公共屋邨則由房屋署跟進，但租置計劃屋邨、居屋及私人屋苑的情況則相對複雜。此外，漁護署未能就餵飼野生動物執法，需依賴食環署向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共地方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同時亦有野鴿被驅趕至屋邨範圍的情況。她留意到食環署是漁護署以外唯一有印製及派發教育餵飼野生動物宣傳品的政府部門，故建議食環署向委員傳閱相關宣傳品。她指會邀請漁護署就區內野鴿問題列席下一次食環會會議，務求尋找解決方案。

四. 續議事項

(i) 環保署公眾教育並不到位，資源回收桶變了「垃圾桶」

9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及議程五(i)出席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林文貞女士。另外，她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 4/2021 號第十七至十八段，而環保署的會後跟進情況載於文件第 4/2021 號第十九至二十三段。

96.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協助介紹環保署推行資源回收桶的工作(附件二)。

97. 鄧惠強議員查詢環保署從食環署接手管理資源回收桶後，清理資源回收桶的頻率為何。他指其選區內的資源回收桶大多都變成垃圾桶，疫情期間因外賣需求增加令相關情況更為嚴重。由於資源回收桶內有太多雜質令回收工作更為困難。他曾向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查詢能否在資源回收桶旁增設垃圾桶，惟獲告知在資源回收桶旁擺放垃圾桶會令市民將棄置物棄於垃圾桶內，故上述建議並不可行。他認為資源回收桶充斥垃圾的情況不但加重環保署前線回收人員的負擔，溢出來的垃圾亦造成環境衛

生問題及加重食環署的工作負擔。他請環保署檢視有關情況。

98. 陳啟淳議員表示留意到環保署自接手管理資源回收桶後，位於新蒲崗的資源回收桶位置有輕微改變，故查詢環保署以何準則決定哪些資源回收桶需要更換及更改擺放位置。

99. 譚香文議員表示環保署自接手管理資源回收桶後沒有做好宣傳教育工作，導致市民視資源回收桶作垃圾桶。她指位於龍蟠苑附近的資源回收桶與垃圾桶無異，溢出的垃圾滿地皆是，加重食環署的工作負擔。她表示資源回收桶內的大多是垃圾而非可回收物料，質疑環保署設置資源回收桶的成效，又不滿環保署把資源回收桶遷移至較偏僻的位置。

100. 胡志健議員表示雖然環保署從食環署接手管理資源回收桶後有進行翻新，但沒有提升回收效率。環保署應從回收承辦商中得知，擺放在人流較多的資源回收桶會變成垃圾桶，擺放在人流稀少的資源回收桶則回收量欠佳。他不明環保署為何在明知回收量欠佳的情況下仍把資源回收桶遷移至人流稀少的地點，促請環保署交代資源回收桶在黃大仙區擺放的位置。他認為在屋苑範圍擺放資源回收桶的回收成效會比擺放於路旁好。他指大多擺放於路旁的資源回收桶最終都與垃圾桶無異，故請環保署重新考慮擺放地點。此外，部分資源回收桶在環保署接手管理後位置稍有變更。然而，某些位置上的改變讓人摸不著頭腦，查詢有關位置上的變更是否由新的回收承辦商決定，以及環保署有否進行監管。

101. 郭秀英議員認為環保署應該檢視資源回收桶的擺放位置。她留意到擺放在港鐵站附近的資源回收桶與垃圾桶無異，起不了環保回收的作用。反而有不少居民會將經處理的回收物料放入位於公園的資源回收桶。故此，她認為環保署應思考擺放資源回收桶的目的為何，從而決定擺放位置。另外，她亦指環保署須檢視玻璃回收桶的擺放位置，由於棄置玻璃瓶時發出的聲響較擾民，故認為環保署或其外判承辦商在決定玻璃回收桶位

置時需要在方便及對周遭居民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102. 尤漢邦議員同意胡志健議員及郭秀英議員所述，並表示環保署資源回收桶的政策相當失敗。他指環保回收需要密集式管理，並非單單一個資源回收桶便可促成環保回收。他以廢紙回收為例，雨天時雨水或會滲入資源回收桶弄濕裏面的廢紙，導致廢紙發霉以致無法回收。他認為環保署與其浪費資源重新包裝資源回收桶，不如投放更多資源推行一些更值得推行的計劃，如流動回收站。另外，近年市民的環保意識提升不少，不少市民會在家中處理好回收物再棄於屋苑內的資源回收箱內，而非在街上在沒有處理回收物的情況下棄於路旁的資源回收桶。此外，他指環保署綠在區區計劃的設計雖然美觀，但操作並不方便，對承辦商的運作造成困難。該計劃亦帶來環境衛生問題，不少流動回收站完成回收後會在周遭遺留一些零碎的回收物。他認為環保署應將資源投放在屋苑回收站及中至大型回收站，或會得到更好的回收效率。

103. 岑宇軒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早前就資源回收桶進行調查時，他曾為位於慈雲山的三個資源回收桶進行調查，並撰寫了一份報告呈交申訴專員公署。他指進行調查時會早晚各一次到資源回收桶進行視察，並發現近慈民邨的使用率最低，資源回收桶內只有零星膠杯。他認為類似使用率低的位置應以垃圾桶取代。使用率第二多的資源回收桶位於慈雲山中心及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之間的非專線小巴總站。該資源回收桶內大多是杯麵或飯盒而非回收物料，估計是由於不少小巴司機在附近午膳。這些非回收物料會破壞資源回收桶內的回收物以致無法回收。使用率最高的資源回收桶位於毓華街近垃圾收集站。該處有不少包好經處理的膠瓶及廢紙等回收物，可能是附近居民因大廈裏沒有回收設施故將回收物放路旁資源回收桶。他認為署方值得在類似地點投放更多資源設置更多資源回收桶。他留意到一些資源回收桶曾被人破壞，懷疑是有人盜取鋁罐變賣。他促請環保署跟進。

104. 陳俊裕議員查詢環保署的回收承辦商會否向環保署匯報資源回收桶上新標示的二維碼的使用情況及是否有市民運用該二維碼向署方匯報相關資源回收桶的使用狀況。另外，他查詢環保署的回收承辦商會否向環保署匯報各資源回收桶的回收狀況，如哪幾個資源回收桶的回收物衛生狀況特別惡劣以致難以處理及哪些資源回收桶的使用量較低。若環保署掌握相關資料或能令資源回收桶發揮更大作用。他亦指在區內增設具獎賞的膠瓶回收設施或會增加居民進行環保回收的意欲。他留意到黃大仙區內只有兩個商場設有類似設施，反觀觀塘區有三至四個商場設有類似設施，故查詢為何黃大仙區的數量較少。他亦指位於港島區的政府合署或政府用地設有上述膠瓶回收設施，並查詢在黃大仙區內的政府用地增設相關設施的可行性。他指有不少市民樂於為獲取回贈而進行環保回收，故請環保署考慮上述增設具獎賞的膠瓶回收設施的建議。

105.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回應說，回收承辦商每星期到各資源回收桶收集回收物料的次數為一次至三次不等，約一半的資源回收桶的收集頻率為一星期一次。另外，環保署在接手管理資源回收桶後曾派員視察各資源回收桶的狀況，發現某些鄰近食肆及街市的資源回收桶回收得來的物料質素較差，有混雜垃圾的情況。署方認為上述情況是由於該些位置可能會讓市民錯誤棄置非回收物，故調整那些資源回收桶的位置。除此之外，環保署亦有將一些資源回收桶稍稍微調，在一些較為方便的位置，環保署與食環署合作在資源回收桶附近放置垃圾桶，希望市民在棄置物品前想清楚物品是否可作回收。環保署亦會因應回收承辦商的匯報進行適當調整。此外，環保署曾透過在資源回收桶上標示的二維碼收到市民就資源回收桶狀況的匯報。在收到匯報後約一天，環保署回收承辦商會到有關資源回收桶進行跟進。承辦商亦會定期巡視了解資源回收桶的整體回收狀況。她會於會後交代黃大仙內入樽機先導計劃的相關資料，並會了解個別位置的玻璃回收桶，及與相關同事研究是否需要調整相關位置。

106. 主席請環保署在交代黃大仙區內的膠瓶回收設施的數量之外，交

代在政府物業裏增設膠瓶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107. 鄧惠強議員表示環保署若不解決資源回收桶的問題只會不利署方未來推行垃圾徵費。當署方無法解決資源回收桶變成垃圾桶的現象，在推行垃圾徵費時無可避免需在資源回收桶旁設置閉路電視以免市民為逃避垃圾徵費而偷偷在資源回收桶棄置垃圾。惟安裝閉路電視非所有持份者所樂見。他請環保署將資源回收桶的實際情況向環境局反映，讓局方知悉在推行垃圾徵費時前線所面對的實際執行困難。

108. 張嘉宜議員表示曾使用資源回收桶上標示的二維碼匯報資源回收桶的狀況，惟填寫相關資料後無法得知環保署或其回收承辦商是否收到有關匯報，亦無法得知環保署或其回收承辦商何時會跟進有關資源回收桶的問題。另外，她查詢如市民的手提電話無法掃描二維碼，是否有其他方法向署方或其回收承辦商匯報資源回收桶的狀況。

109. 岑宇軒議員表示無法理解環保署把資源回收桶搬遷至「輕微不方便」地點的說法，估計環保署不希望資源回收桶太方便以致市民胡亂棄置垃圾。然而，他認為若環保署希望鼓勵環保回收應盡可能方便市民。他指香港人雖貪快貪方便，但有公德心。他指市民就是知道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及需要妥善處理垃圾，但在附近沒有垃圾桶的情況下只好將垃圾棄於資源回收桶內。他認為環保署應與食環署互相配合，在資源回收桶旁或在舊位置重設垃圾桶。他認為在此與兩個相關部門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正是區議會的功能。

110. 譚香文議員表示有關垃圾徵費的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在立法會審議，相信在建制派佔多數的情況下將很快獲得通過。她認為環保署應儘快解決剛才鄧惠強議員所述的問題，為免前線在執行垃圾徵費的相關規例時遇上困難。

111. 郭秀英議員表示環保署對私人屋苑或租置計劃屋邨的環保回收工作欠支援。她以其選區內的租置計劃屋邨為例，物業管理公司若希望在屋苑內擺放一套資源回收桶需向環保署申請。然而，不少屋苑的資源回收桶都已經非常殘舊骯髒，但仍無法向環保署成功申請替換資源回收桶。她促請環保署加強對私人屋苑或租置計劃屋邨環保工作的支援。

112. 尤漢邦議員表示雖然明白環保署「輕微不方便」說法的原意，但認為環保回收應以吸引市民參與為策略。然而，現實是許多有心進行環保回收的市民無法處理回收物。他指有不少居民會在家中進行廢物分類及處理，但沒有一個方便的渠道供他們棄置回收物。他指環保署資源回收桶的政策失敗，又認為市民將垃圾棄於資源回收桶並非沒有環保意識的表現，而是由於沒有方便棄置垃圾或環保回收物的途徑。他認為香港市民在環保回收上得不到應有的支援，又指現時資源回收桶的狀況會成為環境衛生隱患。

113. 胡志健議員認為環保署在考慮資源回收桶的位置時應考慮附近區域已有的環保回收設施，而非只稍微移動位置以減少市民棄置垃圾在內。若屋苑已有回收設施則無須在附近街道設置資源回收桶。若在大廈沒有環保回收設施的區域，環保署則應在該處增加資源回收桶的數量。他認為環保署應宏觀地制定回收策略以免資源重疊。另外，就環保署提及其回收承辦商會向署方提交報告，他要求署方提供相關報告供委員參閱，以便知悉資源回收桶在黃大仙區的成效。

114.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同意環保回收需要宏觀地制定相關策略。她指資源回收桶正是為屋苑沒有回收設施或回收設施較差的居民而設，是環保署社區回收網絡的其中一部分。她指資源回收桶的回收量能反映其作用，在適當情況亦可以街站代替。環保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切合市民需要的措施。另外，她指支援私人屋苑環保回收工作正是環保署綠展隊工作之一，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之下，屋苑可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的「廢

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申請廢物分類回收桶屋於屋苑裏擺放。環境運動委員會亦接受屋苑申請更換已損壞的分類回收桶。屋苑可聯絡環保署綠展隊了解詳情。此外，她指環保署綠展隊亦會到屋苑視察其回收配套及回收工作，並了解屋苑或其外判清潔承辦商在處理環保回收物時遇上的困難及是否需要支援等。她舉例指若屋苑找不到下游回收商，環保署可為屋苑處理回收物料提供可行方案及協調。有關回收承辦商的報告，她會於會後向相關組別跟進。就九龍東平均回收量，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回收數量相比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的回收量有所上升。她亦會於會後向相關人員查詢在政府場地設置具回贈的入樽機的可行性。

115. 陳俊裕議員請環保署余珮珊女士將委員意見轉交部門相關組別跟進，並於會後向食環會提交補充報告。

116. 莊鼎威議員請環保署提交報告交代署方收集得來的物料有多少能成功回收及有多少因質素不佳以致無法回收。

117. 就環保署指其回收承辦商到資源回收桶收集回收物料的頻率為每星期一至三次，主席向食環署查詢署方在交出資源回收桶的管理權前其清理資源回收桶的頻率為何。

118.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署方在交出資源回收桶的管理權前清理頻率按實際收集量而定，不同地點的資源回收桶清理頻率由每星期一次至七次不等。食環署的合約中訂明若資源回收桶達七成滿，其外判承辦商在收到署方人員通知後須在短時間內前往清理。

119. 主席請環保署審視其收集回收物料的頻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參考食環署的做法增加收集次數及在合約中增加清理條款。她亦請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五. 討論事項

- (i) 有關黃大仙區環保回收及綠在黃大仙選址等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21 號)

120.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第 8/2021 號。

121. 莫綺霞議員表示現時「綠在黃大仙」選址較接近慈雲山，或對居於東頭邨的居民較不方便。她指黃大仙區覆蓋範圍較大，取名「綠在黃大仙」或令公眾混淆設施的實際地點。她認為環保署應以分區命名，讓公眾清晰知道有關設施所在何處。另外，她指現時選址的前身為港鐵的臨時辦公室，惟環保署並沒有與港鐵做好交接，接手該用地後便拆卸現有建築物，做法與推廣環保回收背道而馳。她指該原有建築物狀況良好應可繼續使用，環保署應以身作則，從源頭減廢。她續指環保署在拆卸該建築物時產生許多建築廢物且影響居民作息。儘管如此，她希望「綠在黃大仙」能儘快落成啟用，並強調該設施不必奢華。她亦同意委員所述在路旁設置資源回收桶並不是推動環保回收的良策，環保署應設置更多環保收集站讓市民完成分類處理後棄置。

122. 郭秀英議員對「綠在黃大仙」有進展表示歡迎，並希望環保署在建設相關設施時儘量減低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另外，她指「綠在新浦崗」回收便利店雖然外表亮麗，但內裏的環保回收設施並不方便長者進行環保回收。她特別指該回收點內的收集箱箱口細小，不懂得進行分類的長者往往在棄置回收物時遇上困難，環保署亦應考慮長者在進行環保回收時會遇上的困難並相應地改善設施。她續指該回收便利店位於住宅大廈樓下，回收承辦商在收集回收物料時往往將回收物料放置在主要行人通道上，導致行人路上遺留不少零碎回收物料，影響環境衛生，更阻礙居民出入。經反映後情況雖有改善，但仍欠理想。再者，環保署雖表示回收便利店是為方便居於「三無」大廈的居民而設，但鮮有人知道該處設有回收便利店。若非該處住宅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向她投訴上述環境衛生問題，她也無從得知

該處設置了一個回收便利店。她促請環保署加強宣傳工作及對「三無」大廈環保回收工作的支援。

123. 莊鼎威議員表示「綠在新蒲崗」雖然外表光鮮，但在接近收集箱的位置不難嗅出異味，感覺與垃圾收集站無異。由於該回收便利店設有獎勵計劃，故吸引不少市民前往進行環保回收。他繼而查詢回收承辦商到該回收便利店收集回收物料的頻率。他指出在回收承辦商運走回收物料前，回收便利店無可避免須暫存回收物料，部分回收物料會傳出異味令該處等同垃圾收集站。因此，他促請環保署正視此類回收便利店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建議環保署引入先進儀器為收集得來的回收物料進行初步處理。

124. 張茂清議員表示香港現時的環保回收政策有誤，認為環保回收業並無進行實際的環保回收。他續指環境局推出的政策不斷製造壟斷，令回收商與回收工作分割。他以環保署「四電一腦」的政策為例，該政策將收賣電子零件的從業員趕盡殺絕，令一些有市場價值的電子零件從市面上消失。現時只有一間公司為「四電一腦」進行處理，惟該公司只為一些能取得環保署資助的物料進行環保回收。他表示環保署亦無法提供數據交代有多少收集得來的物料能成功回收，以及有多少物料被視為垃圾處理，可見現時香港環保回收政策的弊病。他指有不少居民熱心進行環保回收及自行尋找下游回收商，惟政府沒有提供相應支援，反而坐大大型回收商。然而，大型回收商的實際回收量少之又少，不少收集得來的物料被視為垃圾處理。他認為可循法例監管及獎賞制度兩大方向推動環保回收。然而，香港環保回收業並無良好經營體系或獎勵鏈。中小型的回收商完成回收工序後得不到所需利潤自然無法生存，導致市面上只剩大型環保回收商。大型回收商只依靠環保署的資助運作，令真正需要回收的物料無法獲得適當處理。因此，他認為環保署設立多少「綠在區區」亦無助香港的環保回收。

125. 尤漢邦議員認為政府應擔當環保回收業的監管角色，而非參與環保回收工作，更指政府沒有好好檢視其環保回收政策的成效。他指環保署

在是次會議介紹環保署在區內環保回收工作的進展，但沒有提供相關回收數據供委員衡量回收成效及監察回收工作。另外，他指環保署在全港推行「綠在新蒲崗」這類回收便利店近十年，但其設計及運作仍存有不少物流問題。環保署投放了這麼多資源令這些回收便利店表面光鮮亮麗，但內裏骯髒不堪，實在難為回收便利店的承辦機構。他認為回收便利店的原意是讓市民方便進行環保回收，但實際情況是回收便利店的設計令空間擁擠且大排長龍，更帶來不同的環境衛生問題。以上種種情況反映政府沒有因應政策成效作出調整。

126. 主席表示區內不同回收便利店的空間細小，但回收的種類太多，造成儲存問題。她特別指回收發泡膠的儲存問題最為嚴重，由於發泡膠佔用太多空間，環保署亦無為回收便利店回收發泡膠提供支援，回收便利店的承辦商只好將發泡膠交由「迷失的寶藏：發泡膠回收行動」處理。她相信「迷失的寶藏：發泡膠回收行動」的發泡膠儲存量已接近飽和。她指環保署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希望回收那麼多種類的物料是不切實際。

127. 岑宇軒議員表示他與回收商合作在他的辦事處擺放回收箱，回收商每年亦會告知他過去一年回收了多少廢紙，讓多少棵樹免於被伐。即使該數字的準確性成疑，商業公司仍能提供回收數據，故認為政府沒有理由無法提供相關回收數字。

128. 環保署林文貞女士回應委員意見表示，環保署一直有監管其轄下回收流動點及資源回收桶的承辦商表現，亦非常關注下游回收的情況。她指「綠在新蒲崗」的營辦機構可自行選擇下游回收途徑，惟其選擇的下游回收商須經過環保署的檢視以確定是否合適。「綠在新蒲崗」的運作方面，其周邊的衛生情況亦已有所改善。同時，由於「綠在新蒲崗」的回收量高，下游回收商前往收集回收物料的頻率亦相當高。「綠在新蒲崗」的季度報告亦即將上載至網上社交平台供市民參閱。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綠在新蒲崗」在三個月內回收了約五十公噸塑膠。連同其他回收物料一共收集

了七十公噸回收物料。她表示「綠在新蒲崗」的承辦機構非常努力進行環保回收，營運初期或需要與下游承辦商磨合。另外，在農曆新年期間下游回收商或仍在休假，故在「綠在新蒲崗」儲存的回收物料或會較多。環保署會密切注意「綠在新蒲崗」等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情況並適時跟進。她表示雖然市面上有不少私營回收商回收不同種類的物料，環保署仍希望回收更多種類的物料。環保署設置回收便利點旨在方便市民回收一些市場價值偏低的回收物，如膠樽、玻璃瓶、電池及慳電膽等等。宣傳教育方面，環保署綠展隊亦會在疫情放緩後陸續恢復進行不同類型的宣傳教育工作及到屋苑進行探訪，希望透過這些宣傳教育活動讓更多居民知道回收點的位置及其開放時間。她補充指「綠在黃大仙」的營運合約中亦會要求承辦機構提供回收車服務，走訪區內各屋苑或大廈進行上門收集回收物的服務。

129. 主席表示若環保署有其回收承辦商或「綠在區區」承辦機構提交的報告，請提供予食環會委員參閱。

(ii) 管理公司無做好屋苑垃圾站管理，食環署應有責任做好監管及教育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1 號)

(iii) 要求改善屋邨大型垃圾站垃圾堆積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130. 譚香文議員以短片協助介紹文件第 7/2021 號。

131. 陳俊裕議員認為私人屋苑內的問題應要求該屋苑的管理公司改善。另外，他留意到片段中的大型垃圾收集車與到黃大仙上邨收集大型垃圾的車輛不同。他指到黃大仙上邨收集大型垃圾的收集車並無壓縮功能，導致有滲水問題。他查詢食環署是否因應不同地區調配不同種類的大型垃圾收集車。

132. 胡志健議員表示近日留意到大型垃圾收集車每次收集床褥的數量

只限兩張，令其選區內的屋苑垃圾站有不少床褥堆積，農曆新年前後情況更甚。由於垃圾站上蓋未能覆蓋整個垃圾站，故雨天時床褥會被弄濕，繼而滋生蚊蟲。他不清楚大型垃圾收集車限制收集床褥數量的運作，查詢為何限制每輛大型垃圾收集車收集床褥的數量，以及是一輛大型垃圾收集車只能收集兩張床褥還是大型垃圾收集車每到一個屋苑只能收集兩張床褥。他認為若不增撥資源，棄置床褥堆積的問題實無從解決。

133. 張茂清議員介紹文件第 9/2021 號，又補充指胡志健議員所述的收集床褥限制是環保署堆填區的規定，與食環署無關。

134. 郭秀英議員表示龍蟠苑有兩個業主立案法團，其中一個業主立案法團更是新上任，但只有一個垃圾收集站。與黃大仙下邨不同，龍蟠苑的居民若棄置大型傢俬需自行運送至垃圾收集站，故不少龍蟠苑居民會在晚上將擬棄置的大型傢俬棄於垃圾收集站門外，而該情況於近歲晚尤甚。她指龍蟠苑的衛生狀況不俗，上述情況每個屋苑年近歲晚都有，並認為只要與業主立案法團多作溝通便能改善上述情況。另外，她向食環署查詢署方會否因應年近歲晚較多棄置大型傢俬的情況加強清理。

135. 主席認同郭秀英議員所述需就有關問題與業主立案法團多作溝通。她指年近歲晚宏景花園亦有類似情況，有不少居民棄置床褥，惟大型垃圾收集車每次只收集兩張床褥。她與宏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後，該法團立刻安排在電梯口張貼告示告知居民有關情況及呼籲居民將床褥棄於附近的大型垃圾收集站，情況便得以改善。另外，她有感區內不同屋苑均有大量大型垃圾，並非食環署加強大型垃圾收集服務便可解決。她認為加強市民的源頭減廢意識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

136.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回應委員意見表示，環保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通知食環署每輛家居雜物收集車只可每次運載兩張棄置床褥，如多於兩張或混有非家居垃圾會被拒絕進入垃圾轉運站。若家居雜物收集車被拒入垃

圾轉運站將不能處理其運載的家居雜物，故現時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收集家居雜物時會小心處理。就譚議員文件中的問題，食環署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致函有關管理公司，提醒他們哪些廢物可棄於大型家居廢物收集站及哪些廢物需另行處理。他亦已指示食環署前線人員加強監察及適時作出提醒。他本人亦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到龍蟠苑視察。譚議員的影片中的垃圾車是收集家居垃圾的，故有壓縮功能。一般收集家居雜物的垃圾車並沒有壓縮功能。另外，運作良好的垃圾收集車不應滲出污水，食環署在警告無效的情況下可控告其污染道路。署方亦已在檢視片段後就垃圾收集車滲水發警告信予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食環署亦已建議龍蟠苑管理公司發出通告，呼籲居民不要將雜物混入其他家居廢物。管理公司亦知悉若目睹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有弄污路面的情況須儘快通知食環署人員跟進。除此之外，由於龍蟠苑並無標準垃圾站，垃圾收集車只能在兩座大廈之間的一塊空地停泊收集垃圾。由於收集垃圾時垃圾收集車需保持引擎啟動，故無可避免會產生微量嘈音及廢氣。與食環署一般垃圾收集站不同，垃圾收集車可駛入垃圾收集站。收集垃圾時垃圾收集站會門閉，抽風系統亦會啟動將廢氣過濾並排出，將異味減到最低。此外，龍蟠苑管理公司計劃將收集家居雜物的地點搬往 G 座附近空地，在該處收集垃圾時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食環署會繼續審視情況及與管理公司保持溝通，並提醒管理公司做好本分。

137. 環保署余珮珊女士表示需在會後與相關組別了解有關堆填區限制每輛大型垃圾收集車只可運載兩張棄置床褥的事宜。

138.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表示，房屋署前線人員均會在垃圾站及其周邊範圍進行恆常巡邏，如發現有外來車輛到屋邨垃圾站棄置垃圾會即時勸喻及制止。如勸喻無效或會尋求警方協助。如發現屋邨居民胡亂棄置建築廢物，房屋署會按照屋邨扣分制扣分。她亦表示曾了解慈樂邨的情況，管理公司表示年近歲晚許多居民棄置家居垃圾，當中更有屬「四電一腦」的電器，管理處已即時將其分類並安排承辦商回收。房屋署亦與食環署積極配

合加強大型垃圾收集服務，令慈樂邨的日常垃圾清理狀況有所改善。房屋署亦會繼續進行各種宣傳教育工作。

139. 譚香文議員表示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致函約見龍蟠苑的新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如何合作，惟至今沒有收到該法團的正式回覆。她表示由於屋苑的日常清潔均由管理公司負責，故每逢有任何環境衛生問題均會致函管理公司要求跟進。她指新法團或未知如何處理屋苑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另外，有居民向她反映垃圾車收集垃圾時傳出異味。地面污水方面，管理公司經食環署提點後相關情況有所改善。有關垃圾收集站新選址方面，她認為新選址未必有足夠位置擺放大量大型家居垃圾，且與另一法團的垃圾站位置接近。她認為新垃圾收集站的選址或需兩個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共同開會商討。她指食環署若視察新選址可邀請她同往。

140. 張茂清議員表示房屋署的回覆公式，雖然前線工作人員無法二十四小時進行監察，但有不少前線人員並無積極處理有關情況。該處已安裝閉路電視，有時已清楚拍到疑犯容貌及其車牌號碼，但房屋署並沒有作出跟進。他認為房屋署應認真處理，絕不能姑息養奸。不然若環保署推行垃圾徵費，各屋邨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只會更差。另外，彩雲邨一直使用收集家居垃圾的大型垃圾桶，經日曬雨淋，導致垃圾收集站發出異味及滋生鼠患。他認為應以壓縮斗代替大型垃圾桶，以免垃圾經日曬雨淋滋生蚊蟲鼠患。他希望房屋署認真考慮落實上述建議。

141. 胡志健議員不明為何環保署限制每輛大型垃圾收集車收集床褥的數量，希望署方解釋。他指前線清潔工人只會將居民棄置的大型傢俬移至大型垃圾收集站待大型垃圾收集車前來收集。他認為環保署在新增每輛大型垃圾收集車只能運載兩張棄置床褥的限制時需通知前線清潔工人，讓前線清潔工人在大型垃圾收集站裏做好分類，方便大型垃圾收集車處理。他指上述與床褥相關的限制實影響大型垃圾收集站的空間，故希望房屋署告知前線清潔工人如何處理床褥堆積的問題。他表示雖然居民可將床褥棄於

附近的大型垃圾收集站，但他擔憂床褥在大型垃圾收集站堆積或會影響其運作。

142. 莫綺霞議員表示在上次房屋會會議上亦曾建議區內公共屋邨改用食環署的壓縮斗，並指未來會在房屋會全力跟進有關事宜。她又表示會將上述意見在下星期的屋邨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向屋邨經理提出。

143.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表示，有關龍蟠苑垃圾收集站的新選址是由龍蟠苑 A 至 F 座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經討論後提出的，食環署並無參與當中過程。食環署亦曾安排垃圾收集車前往測試在該位置收集垃圾是否可行，結果顯示合適。他強調食環署前往私人屋苑收集垃圾相對被動，署方只能按照私人屋苑的安排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144.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回應指房屋署前線人員均清楚其屋邨的垃圾收集站的情況。房屋署亦會吩咐前線人員做好分類，以免影響大型垃圾收集車收集垃圾。若垃圾收集站接近飽和，房屋署可聯絡清潔公司提供協助或向食環署提出加強大型垃圾收集服務。就有個別屋邨會在露天場地擺放垃圾的情況，她會於會後與相關屋邨經理了解。

145. 主席請環保署於會後交代為何有每輛大型垃圾收集車只能運載兩張棄置床褥的限制。

六. 其他事項

有關路政署外判清潔商於蒲崗村道及龍蟠街行人天橋(KF62 及 KF92)清潔問題

14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張嘉宜議員提交題為《有關路政署外判清潔商於蒲崗村道及龍蟠街行人天橋(KF62 及 KF92)清潔問題》

的文件(附件三)。

147. 張嘉宜議員介紹文件。

148. 莫綺霞議員表示曾有慈雲山居民向其反映類似情況，路政署外判承辦商清潔天橋的手法令人不敢恭維，工人只用一塊布及一桶水便完成整條天橋的清潔。她曾向路政署人員就上述事宜溝通，惟得不到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她認為路政署應向市民交代上述清潔方法是否妥當及署方如何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

149. 陳啟淳議員表示路政署外判承辦商在清潔新蒲崗一帶的欄杆、行人隧道及天橋時表現欠佳。他促請路政署交代單用一塊布及一桶水的清潔方法是否妥當。

150. 岑宇軒議員表示雲華街近慈雲山中央遊樂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51)亦有類似情況。有關清潔工作本意是加強消毒天橋的升降機按鈕及天橋扶手，但路政署的外判承辦商單用一桶水清潔所有升降機按鈕及扶手，實與本意背道而馳。他指路政署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令人覺得其態度懶散，促請路政署檢討。

151. 陳俊裕議員表示路政署外判承辦商在清潔天橋方面表現不俗，但其消毒工作則略嫌欠佳。他促請路政署監督其外判承辦商好好盡力完成其消毒工作。

152. 莊鼎威議員表示曾與陳俊裕議員目睹路政署的外判清潔承辦商一邊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一邊拍照記錄，並沒有認真進行清潔消毒。有見及此，他建議路政署要求外判承辦商以影片作證，從而更好地監察其表現。他指委員期望得到的是實實在在的清潔工作，而非簡單一個紀錄。

153. 主席表示曾目睹路政署外判清潔承辦商只顧拍照記錄而不認真清潔，並認為此舉實本末倒置。她認為路政署外判清潔承辦商需要拍照記錄屬無可厚非，但不能忽略清潔工作。她認同莊鼎威議員所述，委員期望路政署做好清潔工作，而不是拍照記錄了事。她表示需邀請路政署出席下一次食環會會議向委員簡介路政署如何監督外判清潔承辦商清潔行人天橋的工作表現。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54. 食環會第七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譴責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瀆職
無理拒絕執行本會議決

本會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中，曾就「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公民科學社區參與計劃：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研究及社區健康推廣」進行討論。由於此項計劃有助於改善龍翔道長久以來的噪音滋擾，並能於區內推廣公民科學教育，對民生有莫大裨益，因此本會一眾委員都十分贊同，而本會其後亦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傳閱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然而，本會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接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回覆，指由於該計劃的內容涉及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政策範疇，較適宜以相關部門的撥款推行，故不會協助推行此計劃，亦不會發還任何開支。我們對處方的說法大為震驚，亦完全顛覆了我們對處方行事準則的理解。

我們翻查紀錄，去屆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撥款 80 萬元贊助一項名為「綠色生活黃大仙」的計劃（申請團體：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該計劃的內容明顯屬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範疇，符合處方所言，「適宜以相關部門的撥款推行」，但去屆區議會最終批出款項，令項目得以推行。

另外，我們亦曾翻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過往數年獲批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當中沒有任何與此計劃同類型，以噪音為主題的社區參與項目，因此我們不理解處方為何可以在欠缺參考資料的情況下，斷言此計劃較適宜以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撥款推行，其後便將其束之高閣，不再作任何跟進。

由此可見，處方提出的理由在各個層面上皆不成立。此計劃的各項內容針對黃大仙區的問題度身設計，有望為本區居民解決一個長期困擾，而且有多項邀請社區參與的活動，有助於區內推動公民教育，完全符合獲取本會撥款的準則。處方無理拒絕執行本會議決，以行政手段強行煞停撥款，嚴重干預本會的正常運作，我們對此表示極度遺憾，並予以譴責。我們要求處方立即開始協助安排推動此項有助改善民生的計劃，讓本會的職能得以發揮。

聯署人：

莫嘉嫻、劉珈汶、莊鼎威、郭秀英、陳俊裕、鄧惠強、張嘉宜、陳啟淳、梁銘康、尤漢邦、許錦成、張茂清、黃逸旭、莫綺霞、陳利成、胡志健

2021 年 3 月 9 日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2021年3月9日

黃大仙區 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回收第二科
2021年3月9日



- 香港每日在堆填區棄置約11,0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
- 為減少家居廢物的產量，並將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資源轉廢為材，環保署正透過不同的措施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當中包括

- 成立綠展隊 加強對屋苑/住宅大廈 提供實地回收支援
- 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提升社區回收設施的規模和服務
- 開展為期兩年的「減廢回收2.0」宣傳運動，推廣源頭減廢、「走塑」文化、加強教導市民善用社區回收網絡，回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實踐惜物減廢的綠色生活。

綠在區區
GREEN
COMMUNITY



綠在區區資訊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鼓勵屋苑 / 住宅大廈和工商業樓宇建立有效回收機制，鼓勵居民和用戶參與廢物分類回收
- 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箱（俗稱三色桶）給予參與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
- 屋苑/樓宇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購置樓層廢物分類回收設施
- 環保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及宣傳物資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環保署綠展隊

- 加強社區回收支援
- 建立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外展服務和協助
- 提供適當的協助和相關教育工作，以及在社區推廣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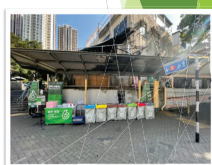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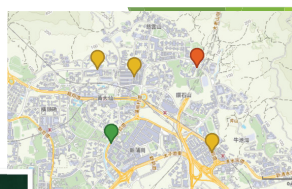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



回收環保站
(圖為綠在觀塘)



回收便利點



回收流動點

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 (已開展規劃設計工作)

- 「回收環保站」(前稱為「綠在區區」)服務：
 - 八種回收物 (廢紙、金屬、塑膠、玻璃樽、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四電一腦、小型電器)
 - 推廣惜物減廢和乾淨回收的訊息
 - 透過不同的回收計劃和環保教育活動，積極聯繫區內屋苑和物業管理公司，建立服務網絡，並在區內設立回收流動點，派出回收車支援區內收集可回收物。



(上至下：綠在沙田、綠在觀塘及綠在屯門)

回收便利點 - 綠在新蒲崗 (已於2020年12月31日開幕)



為方便公眾參與回收，回收便利點會設立在便利居民的地點，而服務亦比原有的社區回收中心有所提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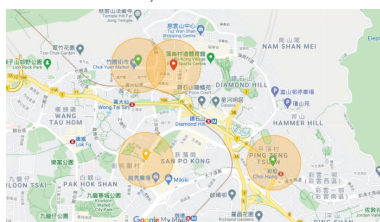
1. 延長每天**服務時間** (9:00至19:00)
2. 增加**服務日數** (除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外，全年開放)
3. 增設**夜間自助回收服務**
4. 增設區內**定時定點**回收街站 (回收流動點)
5. 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及更多**環保教育活動***
6. 設立**社交平台專頁**推廣減廢回收資訊

* 註：視乎營辦團體可覆蓋的路線/範圍



回收流動點

- 以街站形式，每周**定時定點**運作
- 覆蓋區內「**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上: 牛池灣村, 彩虹站C2出口; 下: 竹園體育館側)

公共空間回收桶

- 環保署自2020年10月1日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設置在路旁等公共空間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工作

微調改進的特點 -

- 「**增容量**」：原本與回收桶直接相連的廢屑收集箱已改為收集回收物，既能**增加回收物的收集容量**，又能減低市民把廢屑誤放回收桶的機會
- 「**易通報**」：回收桶已貼上附有QR code的新標貼，市民可**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有助提高回收物收集承辦商的跟進效率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

- 環境保護署管理的一站式資訊平台
- 提供有關香港在廢物產量、減廢、循環再造、廢物管理方面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資訊
- 我們正優化網站以提供更佳的服務及瀏覽



如對以上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環保署熱線：

2838 3111

謝謝！

本會參考編號
日 期

Our Ref. No. : H05-L-2021-11
Date : 09-03-2021

敬啟者：

有關路政署外判清潔商於蒲崗村道及龍蟠街行人天橋(KF62 及 KF92) 清潔問題

疫情期間，路政署安排外判清潔商於蒲崗村道行人天橋(KF62)及龍蟠街行人天橋(KF92)清潔升降機按鈕、扶手及樓梯扶手。

鑑於近日收到居民反映，雖然於不同時間段曾見身穿螢光制服的路政署外判清潔商，手持印有「清潔毛巾已浸 1 比 99 漂白水」的水桶及手執毛巾清潔，但見清潔人員清潔似乎比較粗率，有居民反映曾見水桶內未見有水，抹布於清潔期間亦未見放水桶內再次清洗，本人亦曾於早上及晚上於蒲崗村道行人天橋清潔升降機時觀察，清潔人員於一分鐘內完成清潔，亦未見將毛巾放水桶內再次清洗。

有關問題已持續多個月，懇請署方積極跟進，現欲查詢最近三個月清潔商於上述地點的清潔時間表，以及期間有沒有安排路政署職員於現場視察及次數，疫情期間，明白署方欲加強行人天橋的清潔工作，但蒲崗村道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使用量高，如以此方式進行清潔，本人擔心未能達到防疫目的，謝謝。

附件：

圖一由本人攝於 2021 年 2 月

圖二由居民於 2021 年 1 月提供

(圖一)



(圖二)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莫嘉嫻議員

黃大仙區議員

張嘉宜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